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浙药监办发〔2021〕38号

---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评价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法联办〔2021〕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省局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评价工作相关责任分解如下，请认真落实。

### 一、基本情况

《通知》将省局纳入 2021 年度省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范围、且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在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评中列 A 类单位。考核评价方式包括工作考评、成员单位考评、

日常考评三种，分别以 80 分、10 分、10 分计入总分。考评结果按 5 分制折算成省政府绩效考评依法行政指标得分，纳入省政府部门绩效考评总分。

## 二、考评内容

2021 年度对省局考核共涉及 9 方面 22 个指标，结合省局工作实际，已细化成具体的任务清单，并明确工作进程要求和责任处室（单位）（详见附件）。

## 三、工作要求

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评价工作既是省政府部门绩效考评的组成部分，也是省局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各处室（单位）应高度重视，将年度考评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成果的一次重要“体检”，切实负起责任，对照分解下达的任务清单内容扎实开展工作，注重协调配合，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政策法规处应做好统筹协调，对照任务清单，按月跟踪督办，并适时督查，及时化解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通报晾晒工作推进和任务落实情况。

附件：2021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评价工作责任分解表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1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评价工作责任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任务清单	工作进程要求	责任处室 (单位)
一、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10分）	1. 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6分）	1.各处室（单位）根据职能，协助省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和督察要求，政法处牵头做好具体工作落实、意见反馈、工作整改等。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稽查局负责
		1.省局党组每年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工作2次； 2.省局严格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报告； 3.举一反三，避免相同问题在本年度考评中再次被扣分。	持续推进；上下半年各组织1次法治政府专题会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稽查局负责
		省局每年按时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并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	3月份完成	政法处
	2.领导干部和单位工作人员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2021年组织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不少于4次。	第1期8月份完成；第2期9月份完成；第3期	政法处

	法治能力建设（4分）		10月份完成；第4期11月份完成	
		根据省委组织部要求，组织领导干部按要求完成年度法律知识学习考试。	12月份前完成	人事处、政法处
		根据省委组织部要求，组织干部参加年度法律知识学习考试。	12月份前完成	人事处、政法处
二、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13分）	3.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及“无证明化”改革（5分）	1.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取消、下放和改变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方式要求； 2.禁止违法或变相设立行政许可、违规增设行政许可条件； 3.禁止对取消审批事项仍在审批或审批改为备案事项仍在行使审批工作。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负责
		贯彻落实国务院各部门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规定。部署、指导在省局及全省系统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要求工作推进有力，证明事项清理到位，禁止无法定依据索要证明。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负责
		1. 积极推进“无证明化”办理； 2. 部署、指导省局及全省系统开展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梳理工作； 3. 避免因证明事项办理不规范被群众和企业投诉。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负责

	4. 法治化营商环境 (6分)	1.按照国家公布的负面清单要求,及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本部门审批事项目录和审批材料; 2.药械化领域禁止擅自设置市场准入门槛; 3.除涉密事项外,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的。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负责
		1.落实全省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建设任务,按要求上传或报送数据; 2.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避免省局制定的制度文件出现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负责
		根据改革要求,严格落实我省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一件事”便利化改革相关任务举措。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负责
	5.突发事件处置(2分)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健全省局重大风险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省局应及时有效处理网络舆情事件和其他公共危机事件。	持续推进	办公室牵头,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负责
三、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11分)	6.行政立法(4分)	省局根据省人大立法工作部署和省局监管实际,及时报送立法选题建议。	9月份前完成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负责
		省局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制定法规规章配套制度。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负责

		省局按照规定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持续推进	政法处
	7.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行政机关 合同管理（7分）	<p>1.依法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公开；对拟提请省政府发文或者经省政府同意后发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文本格式应符合规定要求；</p> <p>2.省局应严格办理书面审查建议，按要求回复征求意见情况，提交说明材料；</p> <p>3.配合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应履行出庭陈述意见、提交制定说明材料等义务。</p> <p>1.省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和制定程序应符合法律规定；</p> <p>2.应及时纠正错误规范性文件。</p> <p>2021年应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6月份前</p>	<p>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负责</p> <p>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负责</p> <p>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负责</p>

		加强行政机关合同审核备案和履约风险防控。省局重点做好重大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核，按要求进行备案。	持续推进	办公室、政法处、财务处
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14分）	8.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10分）	1.省局重大决策事项建立目录清单，开展清单化管理； 2.按照要求报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清单； 3.按照要求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清单。	3月前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稽查处负责
		对提交省政府决策的草案应按要求提交政法处开展合法性初审，在行文前应附合法性审核意见。	持续推进	办公室、政法处
		省局应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事项报备制度。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前，对存在造成社会风险可能的，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组织对相关决策开展风险评估。	持续推进	机关各处室
		严格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对重大行政决策文件材料进行归档。	持续推进	办公室牵头，机关各处室负责
		省局应配合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抽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自查决策内容是否违法或不当；公众参与等法定程序是否履行到位；是否听取并合理采纳法律顾问意见。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负责

	9.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4分)	1.建立并落实外聘法律顾问聘请、履职和考核机制; 2.按省司法厅的规定完成聘用信息、履职信息等录入。	持续推进	政法处
		1.省局应建立并落实公职律师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 2.省局设立公职律师,开展年度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报送省司法厅; 3.做好离职公职律师管理,及时申请注销。	8月前建立制度;持续推进其他工作	政法处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4分)	10.综合行政执法改革(10分)	贯彻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开展行政执法改革各项工作。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稽查局负责
		按照省司法厅具体要求,加强系统内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指导管理,开展各项培训、指导工作。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稽查局负责
	11.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报送省政府审批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经法制审核;省局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经法制审核。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稽查局负责



	(8分)	省局及时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1.组织开展本系统权力事项动态调整工作； 2.因部门职能变化涉及调整权力事项，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整申请； 3.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新设、废止、更改，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稽查局负责
		省局应建立健全本系统自由裁量基准制，根据法律法规制修订进行调整。	持续推进	政法处、稽查局
		积极推进全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运用；按要求编制发布、动态调整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省局案件办理按要求录入系统中。	持续推进	政法处、稽查局
	12.行政争议化解(6分)	努力降低行政争议案件发生率，重点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前争议化解。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稽查局负责
		努力降低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重点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稽查局负责
		努力降低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重点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稽查局负责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6分)	13.人大监督(2分)	落实省人大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审议意见,落实具体工作整改、推动、深化工作。	持续推进	政法处
	14.监察监督(2分)	加强廉政建设,杜绝在廉政建设、权力制约、监督管理、制度执行以及履行职责等方面存在问题,避免被提出监察建议。	持续推进	机关党委牵头,机关各处室负责
		加强廉政建设,避免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被监察问责。	持续推进	机关党委牵头,机关各处室负责
		严格执行监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落实监察建议的要求和具体工作。	持续推进	机关党委牵头,机关各处室负责
	15.司法监督(5分)	认真落实《关于全面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出庭应诉。省局机关负责人根据案件的要求出庭应诉。	持续推进	政法处
		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及时反馈落实司法建议及检察建议,并根据相关建议,及时落实具体工作整改。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稽查处负责
		建立完善省局行刑衔接机制,严格按照健全行刑衔接机制依法移送违法案件。	持续推进	稽查处

	16. 审计监督(2分)	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在审计实施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完整、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工作资料或数据。	持续推进	规财处
		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对审计发现问题应严格整改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责任制;在规定时间内将审计整改情况、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和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依法向社会公告整改情况;在职责范围内按规定承担督促、协助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责任。	持续推进	规财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负责
	17. 行政执法监督(5分)	1.依法对本系统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实施层级监督,按要求完成省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开放、对接、归集工作;依职责做好各项执法联动、执法配合工作; 2.加强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和监督,出台并落实省局执法监督评议制度,组织开展全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9月底前完成案卷评查;10月底前出台省局执法监督评议制度	政法处
对已掌握的系统内违法、不当行政执法等执法问题进行执法监督,依法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持续推进	政法处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12分）	18.落实行政复议职责（4分）	1.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按规定和要求移送、答复行政复议案件，在规定合理期限做好证据补充提交，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按要求落实行政复议意见；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稽查局负责
		2.按行政复议机构要求落实并按时反馈行政复议征求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调解、听证；		
		3.做好行政复议网上申请办理。		
		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提高行政复议案件调撤率。	持续推进	政法处
	19.落实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制度（4分）	健全行政调解相关制度，制定出台行政调解配套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按要求报送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持续推进	投诉举报中心牵头，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负责
		加强行政诉讼调解工作，提高行政诉讼案件撤诉率。	持续推进	政法处
落实行政非诉案件法院裁定“裁执分离”。在法院确定的时间内或60日内执行到位。		持续推进	政法处	

		积极配合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开展工作。	持续推进	政法处
	20.落实普法责任制 (4分)	认真贯彻《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规定》，制定实施本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稽查处负责
		制定省局普法工作要点，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以及本系统专项普法宣传活动。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在1分内赋分。	持续推进	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稽查处负责
		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浙江药闻设立法治药监栏目，定时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持续推进	政法处
八、加分内容 (5分)	21.上级表彰奖励(5分)	开展加分项目梳理汇总： 1.依法行政工作创新项目在全国、全省推广的，每项加2分（召开现场会、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参加的会议上交流发言、正式发文或省部级文件、简报以编者按形式推广的）； 2.依法行政工作受到省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项加1分（以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正式文件为准）。 以上各项累计评分。涉及同一人或同一项工作的，不重复加分。	12月10日前	办公室、政法处牵头，机关各处室、稽查处负责
九、一票否决	22.不得评为年度考核先进单	避免出现一票否决事项： 1.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		局领导，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位的情形	<p>2.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因决策内容违法或不当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p> <p>3.本部门一年内发生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p> <p>4.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或其他干部因重大违纪违法引发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5.其他因履职发生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并予以问责的。</p>		
--	------	---	--	--